

彰化縣田中國小 109 學年度校園安全維護暨緊急事件處理實施計畫

壹、依據：

1. 教育部維護校園安全實施要點。
2. 教育部年度「直轄市暨各縣市聯絡處執行改善校園治安績效目標與考核機制」計畫。
3. 教育部年度「建構校園災害管理機制暨緊急應變處置實施計畫」。
4.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機制實施計畫。

貳、目的：

1. 強化校園安全，防範不良分子侵擾。
2. 保護學生上、放學及在校學習安全。
3. 落實門禁管制及嚴密監視系統。

參、實施內容：

一、軟體設備：

(一) 學生安全防護教育宣導：

1. 平日利用兒童朝會或導師時間，加強宣導安全防範要項。
2. 運用新生家長座談及全校班親會辦理「親師教育」講座，籲請家長配合指導子女，隨時注意安全防範事項及緊急時自我保護的方法。
3. 為增進學生危機處理能力，學校定期實施校園安全演練、防災防震演練及交通安全教育宣導，教導學生自我保護措施。
4. 加強校外生活宣導，禁止學生進入不當場所。

(二) 規劃學生安全相關措施：

1. 實施導護制度，安排導護老師於定點路口執勤，引導學童安全穿越馬路。
2. 規劃學生上、放學動線及建立緊急聯絡電話檔案(含課後班)，隨時掌握學生出缺席情況，無故缺席者由導師儘速電話聯繫家長查詢原因。
3. 落實集中放學時間並編組路隊，俾遇外來侵害時能互相支援協助。
4. 規劃安全走廊，結合社區人士共同守護學童安全。
5. 規劃家長接送區，籲請家長配合接送學生上、放學，以保持上、放學時校園周邊道路通暢。
6. 繪製校園安全地圖，提醒學生避免前往校園安全死角。

(三) 加強門禁管制：

1. 配置校門警衛人員，上課時間實施門禁管制；東西側門依上、放學時間開放或關閉。
2. 校外人士進出校門，應按規定辦理登記，嚴防不肖份子藉機入校滋事。

3. 學校教職員工均應配戴識別證，以利辨別校內教職員工 或校外來賓，發現可疑情事，立即反應校園安全維護小組處理。
4. 上課期間，學生如需臨時返家，家長到校後經身份查核無誤，方可帶回學生。
5. 寒、暑假期間加強假期校園安全維護。

(四)加強校園巡視：

1. 成立『校園安全維護小組』，遇有緊急狀況，分別動員協助處理，並負責防制意外事件之發生。
2. 校園安全維護小組成員不定期巡視校園，並注意死角巡察，隨時掌握狀況，及時處理。
3. 總導護老師於早自修、掃地時間、上下學及午休時間巡視校園周邊角落，以確保安全。
4. 各班級以教室及打掃區域為其安全責任區，如有可疑人士，應立即通報相關人員處理。

二、硬體設備：

- (一)於各樓層定點設置消防器材，確保使用年限。
- (二)定期檢查維修校舍窗戶、電燈、遊戲器材、自動鐵門等，並注意燈火管制。
- (三)於前後校門、樓梯出入口、走廊、球場等重要地點設置監視系統。
- (四)校園內設置警示標誌，無障礙設施廁所，確保學童學習安全。
- (五)謹慎使用廚房內鍋爐及電器用品，防止意外災害。
- (六)全校聯絡管道，定期維護全校擴音系統，保持校內電話分機暢通。

肆、校園安全維護小組職掌表（見附件一）

伍、本計畫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教務主任	
	學務主任	
承辦人	總務主任	校 長
	輔導主任	
	幼兒園主任	

附件一：

彰化縣田中國小校園安全維護小組任務職掌表

組別	負責人	姓名	職 掌
召集人	校長	許孝麟	綜理緊急事件處理指揮調度，召開會議。
諮詢委員	家長會長	江宥增	提供小組事務相關諮詢服務與協助。
總幹事	學務主任	賴宗宏	處理一切小組事務。
資料組	教務主任	王世鑫	負責調查、蒐集、研擬與彙整事件資料。
聯絡組	生教組長	高名宏	負責校內外聯絡及通報上級機關。
醫務組	護理師	鄭素足	負責處理緊急醫務。
法律組	教師會會長	賴宗宏	提供相關法律諮詢。
協調組	總務主任 家長會總幹事	黃順平 陳信榮	負責校內外有關事務之申訴、仲裁、救助、賠償等協調工作。
安全組	幼兒園主任 生教組長 校內導護	邱鈺文 高名宏 校內導護	負責偶發事件現場及善後各項安全工作維護。
輔導組	輔導室主任	王宇良	負責協調有關資源及提供相關人員身心之輔導。